

# 泉州市泉港石化工业区供热管网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4月21日泉州市泉港旭能供热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泉州市泉港石化工业区供热管网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小组由工程建设单位（泉州市泉港旭能供热有限公司）及应邀2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现场查看项目建设和环保措施执行情况，根据《泉州市泉港石化工业区供热管网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原福建省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泉州市泉港石化工业区供热管网工程建设场地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石化工业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建成1条南埔电厂至福建炼化（现改名联合石化）DN500，长1.9公里的高压蒸汽管线；1条南埔电厂至至氯碱化工公司DN400，长9.9公里的高压蒸汽管线和1条DN600，长9.9公里的中压蒸汽管线；1条南埔电厂至东鑫石化公司DN450，长4.3公里中压蒸汽管线；1条南埔电厂至福海粮油公司DN400，长2.1公里中压蒸汽管线；建成投运供热管网总长计28.1km。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 1、建设过程

本项目建成的供热管网中，其中：联合石化线于2009年01月开工建设2010年01月建成投入运行；东鑫石化公司线于2009年01月开工建设2010年01月建成投入运行；氯碱化工公司线于2012年03月开工建设2013年05月建成投入运行；福海粮油公司线于2014年

05 月开工建设 2015 年 01 月建成投入运行。

## 2、环保审批

泉州市泉港旭能供热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15 日委托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于 2008 年 12 月 17 日取得原福建省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环评批复。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68%。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泉州市泉港石化工业区供热管网工程项目供热管网总长度 28.1km。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建设内容基本符合环评及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项目实际建成 1 条南埔电厂至联合石化 DN500，长 1.9 公里的高压蒸汽管线；1 条南埔电厂至氯碱化工 DN400，长 9.9 公里的高压蒸汽管线和 1 条 DN600，长 9.9 公里的中压蒸汽管线；1 条南埔电厂至东鑫石化 DN450，长 4.3 公里中压蒸汽管线；1 条南埔电厂至福海粮油 DN400，长 2.1 公里中压蒸汽管线。供热管线总长度 28.1 公里。实际建设过程根据热用户的数量及用户实际需求和施工的需要，对部分供热管线的管径、长度进行稍微调整，不属于发生重大变动，走向及其余工程内容和建设范围等实际工程建设规模与设计工程的建设规模（环境影响评价时）基本相符。实际生态恢复措施包括施工临时占地恢复植被、水土保持等，与环境影响评价时基本一致。项目管网路径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间无废气、固体废物以及生态影响产生，运行期间，项目供热管道内产生的少量凝结水引到道路雨水收集口汇入城市下水道。运营期通过加强供热管网供汽运行的调节，维持平稳运行和启停，尽量

减少启停次数，尽可能地降低因排汽产生的噪声扰民，供热管网沿线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3类和4类标准。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管理相关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和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有效的控制了污染，同时缓解了对环境的影响。据调查，项目施工期间能针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生态环境采取了有效的保护措施，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施工，减缓了对周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和生态环境的影响。营运期无废气、固体废物产生；供热管道噪声及管道内产生的少量凝结水，在采取相应措施后，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 四、验收调查结果

验收调查单位为泉州市泉港旭能供热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完成。

##### 1. 废气

本次建设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故不对废气进行监测。

##### 2. 废水

本次建设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故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 3.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在 2021 年 03 月 26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7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供热管网沿线交通干道旁 50m 以内监测点位昼间噪声范围在 56.3-69.8dB（A），夜间噪声范围在 45.9-53.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区的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供热管网沿线交通干道旁 50m 以外的村庄居民点处噪声范围在 51.9-58.9dB（A），夜间噪声范围在 45.3-47.3dB（A），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的标准限值要求。

##### 4. 固废

本次建设项目不涉及固废排放。

## 5. 生态环境

根据调查，项目工程评价范围内无生态敏感目标，也无国家级或省（区）级保护动植物，本项目工程施工占地较少，对生态环境的扰动程度较轻。临时施工场地已恢复，管网沿线周边已进行绿化、植被恢复，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小组认为，泉州市泉港石化工业区供热管网工程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不存在不合格项，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 后续要求及建议

- (1) 加强供热管道沿线安全、环保知识宣传力度，减少人为破坏。
- (2) 加强供热管道安全管理，防范未然。

##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泉州市泉港旭能供热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21 日